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3〕221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以及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经对政府采购相关文件梳理，现决定对以下7份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

相关文件废止后，为了便于各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工作环境。各预算单位如需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会计服务、保安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家具定点服务、酒店服务、PPP咨询（研究）服务等服务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目录与《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或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执行。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施工工程监理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新财发[2021]15号	
2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定点采购的通知	新财发[2021]20号	
3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小型维修改造翻建拆除等项目实施定点服务的通知	新财发[2021]21号	
4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2021-2023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统一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财发[2021]24号	
5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小额印刷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新财发[2021]25号	
6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家具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新财发[2021]26号	
7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的通知	新财发[2021]27号	